

〔A〕

〔主动公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苏州卫健办复〔2026〕158号

签发：程军平

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121号建议的答复

虞乐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全面推进肺癌早筛早诊早治，助力“健康中国”行动的建议》已收悉。经商市医保局，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基础

（一）肿瘤防治体系建设。2016年，我市启动实施健康市民“531”行动计划，推动基层建立肿瘤等慢性病常态筛查机制，开展肺癌等高危人群评估、筛查和早诊早治。2025年6月，市卫健委牵头制定《苏州市肿瘤防治一体化协同体系建设方案（试

行)》，该体系目前涵盖肺癌在内的 13 类常见肿瘤，通过全域全周期的数智赋能、线上线下跨院多学科会诊，推动实现“患者不动医生动”，让患者就近享受优质医疗服务。目前规范体系构建、肿瘤防治一体化协同平台部署等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 信息共享平台建设。2020 年，我市按照“数据统一采集、标准统一使用、接口统一制定、应用统一整合、资源统一管理”的建设方案，建成市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实现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健康数据和二三级公立医院诊疗数据的汇聚共享，目前已形成以人为索引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1200 余万份。2025 年，由市卫健委统筹、多家市级三甲医院牵头建设 13 类肿瘤专病协同网络，并部署数智化平台支撑“防筛诊治康”全周期管理，推动“三医”数据融通与全域肿瘤防治协同。

(三) 重点人群筛查。制定《苏州市肿瘤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实施方案》《苏州市民常见肿瘤筛查指导手册》等文件，面向全市公开发布，广泛开展重点癌种早诊早治知识宣传，提升公众“早筛早诊早治”健康意识，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肺癌等高危人群评估筛查。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为老年人提供免费胸部 X 线检查。各地还结合本地资源，探索开展肺癌筛查试点工作。

二、关于所提建议的答复

（一）关于强化顶层设计，将肺癌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建议

国家和省卫健委确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和要求，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实施，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将肺癌早筛列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我市肺癌筛查工作主要形式为医疗机构开展肺癌机会性筛查，以及各县区板块结合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或民生实事项目等开展肺癌筛查工作。

（二）关于构建“筛-诊-治”一体化闭环管理网络的建议

市卫健委印发并实施《苏州市肿瘤防治一体化协同体系建设方案（试行）》，工作任务包括建立肿瘤科普宣传队伍和科普宣传平台，开展高发地区重点癌种筛查、推进机会性筛查，完善肿瘤随访登记、医疗质量控制和康复指导体系，建立包括肺癌在内的单病种专病诊疗中心，建立远程会诊网络、肿瘤病理会诊中心和影像诊断中心等内容。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三）关于基层培训与医疗技术支持的建议

我市持续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持续开展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层全科医生辅助诊疗系统、双向转诊系统、区域检测中心建设等正在加快推进，基层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四）关于将肺癌高危人群低剂量螺旋 CT 筛查纳入医保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22号）等相关规定，肺癌高危人群低剂量螺旋CT筛查这类非治疗性项目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但肺癌相关符合规定的诊疗类药品及诊疗项目，均已按政策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如增强CT、PET-CT等项目均予以保障。

（五）关于对早期肺癌微创手术执行按病种付费的建议

2026年起，我市按省统一要求执行江苏省DRG2.0版本分组方案，已联合全市多家医院临床专家开展科学论证，明确了肺癌手术相关病组及权重标准。全市所有实施DRG付费的定点医疗机构中，符合入组条件的早期肺癌微创手术住院病例，将按规则对应分入EB1、EB2等相应ADRG病组，并按DRG付费规则执行付费。同时，我市持续完善特病单议机制，对肺癌诊疗中，因新技术、新术式应用导致费用异常的病例，医疗机构可按程序申请特病单议，切实保障肺癌诊疗技术创新落地。

（六）关于鼓励商业保险发展的建议

近年来，我市大力支持商业医疗保险发展，通过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切实减轻群众高额医疗费用负担。2026年度，我市推行的“江苏医惠保1号”“苏惠保2026”两款普惠性商

业补充医疗保险，进一步优化了保障条款，既建立“医保目录内精准衔接、医保目录外突破补充”的目录管理机制，也为参保人提供疾病筛查等个性化健康服务。此外，我局积极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将本地创新药械优先纳入普惠型商业保险特药目录，2026版“苏惠保”已纳入14个苏州创新产品，相关费用均纳入保障范围，切实保障群众用得上、用得起创新药械。

（七）关于开展全民科普教育提升健康素养的建议

近年来，苏州市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始终坚持“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将健康科普作为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推进健康苏州建设的基础性、先导性工程。2023年我委建立了苏州市健康科普专家库，由包括肺癌在内的44个专业类别、300余名行业专家组成，专家库的建立系统强化了我市卫生健康科普能力。依托苏州市医学会6万余名会员，实施苏州市公众健康教育“百千万”行动。联动苏州日报等主流媒体及“苏周到”APP等渠道，常态化运行“大医生在线”“天天健康 周到有约”等品牌栏目。2025年苏州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46.25%，延续了自监测以来稳步上升的总体态势。

下一步，我委将协同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全力推动肺癌等重大疾病早筛早诊早治工作。一是加快完善防筛诊治康一体化服务网络，积极争取扩大肿瘤筛查覆盖范围，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

机构癌症筛查能力。二是加强与商业保险公司沟通联动，动态监测理赔数据，探索丰富商业保险重大疾病早诊早治等保障内涵，指导并协助商业保险机构持续优化普惠性商业保险方案。三是持续强化肺癌防治政策和核心信息的宣传，引导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指导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接受检查干预、随访治疗，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疗，营造关心支持癌症防治的良好氛围。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联系人：傅卓华

联系电话：0512-68350260

抄送：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医疗保障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28日印发
